

## 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北西區營業處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  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  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  
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  
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、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配合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案進程，如暫無相關處理事宜，  
請人力資源處先參考近期簽訂之國營事業團體協約條文與  
本公司條文進行對照，俾於後續研討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114年9月15日（一）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  
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12時30分）